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公 佈

有 關 墊 付 貸 款 予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主 要 交 易

及

恢 復 買 賣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股份抵押為抵押。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貸款協議與貸方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向借方墊付之先前貸款融資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待達成本公佈中「貸款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授出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亦構成向本公司之聯繫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有關詳情於本文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16條。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2.16%股權，亦為借方之主要股東(持有49.59%股權)，因此位元堂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股份抵押連同先前貸款協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貸款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貸方 : Fully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借方 :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貸款融資 : 最高為135,000,000港元
- 融資期限 : 於達成或豁免本公佈「貸款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開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借方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股份抵押為抵押，附有年利率8.0%之利息，此利率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先前貸款融資之8.0%利率；(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即年利率5.0%)；及(iii)借方之財務狀況。借方將不遲於償還日全數償還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及所有相關之未繳付利息(如有)。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貸款融資之本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借方並未提取貸款融資。

借方向貸方承諾並與其協定，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將由借方全權用作根據供股認購中國農產品之新股份。借方亦向貸方承諾，其將於不遲於緊隨中國農產品公佈供股結果後十個營業日向貸方償還、促使或安排償還超出根據供股就借方於供股項下將予接納及作出額外申請而將收取之供股股份應付之總金額之已提取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借方根據先前貸款融資尚欠貸方合共170,000,000港元。先前貸款融資按年利率8.0%計息，該利率乃於墊付當時，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即年利率5.0%)；及(ii)借方之財務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位元堂約9.15%股權，位元堂則為借方之主要股東，持有其約49.59%股權；並為本公司股東，持有2.16%股權，而借方為中國農產品之重要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32%權益。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借方及中國農產品約0.52%及約1.39%權益。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亦為位元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先生亦分別為位元堂之董事總經理、借方及中國農產品之主席。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貸款協議之條件

根據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提款乃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倘適用)中國農產品之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借方之股東(或(倘適用)借方之獨立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中國農產品股份(包括額外申請)(定義見包銷協議)；
- (3) 貸款協議所載借方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在提款日期均為有效；
- (4)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不會發生(或因授出貸款融資而可能發生)潛在違約事件；
- (5) 各自之抵押人與承押人訂立各項股份抵押(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
- (6)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抵押之主要條款

貸款融資乃以下列股份抵押為抵押：

- (1) 光明投資(作為抵押人)與貸方(作為承押人)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貸款協議之條件」所載之條件後訂立之金億利股份抵押，其中光明投資將透過就10,000股金億利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金億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第一法定押記而作出對貸方有利之抵押，金億利持有金億利(東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金億利(東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持有物業發展項目；
- (2) Strengthen Investments及珍日(作為抵押人)與貸方(作為承押人)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貸款協議之條件」所載之條件後訂立之巨時股份抵押，其中Strengthen Investments及珍日將透過就1,000股巨時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巨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第一法定押記而作出對貸方有利之抵押，巨時持有撫州宏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撫州宏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於中國江西省撫州持有物業發展項目；及
- (3) 忠譽(作為抵押人)與貸方(作為承押人)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貸款協議之條件」所載之條件後訂立之Onger Investments股份抵押，其中忠譽將透過就一股Onger Investment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Onger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第一法定押記而作出對貸方有利之抵押，於本公佈日期，Onger Investments正持有中國農產品之3.32%股權。

先前貸款協議

貸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與借方訂立五份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百萬港元	利率 %	還款到期日	貸款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0	8.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註1)	5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20	8.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2)	5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10	8.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3)	5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65	8.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3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35	8.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3年

附註：

- (1) 貸款是貸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兩份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以將償還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並將年利率由6%增至8%。
- (2) 貸款是貸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以於其到期日將償還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並將年利率由6%增至8%。
- (3) 貸款是貸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以於其到期日將償還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並將年利率由6%增至8%。

訂立貸款融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及於香港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

借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林業及伐木營運業務、物業發展及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之貸款融資將由借方全權用作為根據中國農產品建議之供股認購供股股份而融資。

董事相信，較於香港金融機構存放港元定期存款賺取之利息而言，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鑒於貸款融資已作抵押，且借方間接擁有分別位於江西省撫州及廣東省東莞之兩個物業發展項目，該等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佔地面積約為3,100,000平方呎，市值合共約為701,800,000港元，董事認為貸款融資之信貸風險相對為低。董事對中國物業市場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而位於江西省撫州及廣東省東莞之兩個物業發展項目於最近之預售表現令人滿意。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之條件及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貸款協議與貸方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向借方墊付之先前貸款融資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待達成本公佈中「貸款協議」一節「貸款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授出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亦構成向本公司之聯繫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2.16%股權，亦為借方之主要股東(持有49.59%股權)，因此位元堂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股份抵押連同先前貸款協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融資期限」	指	於達成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貸款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條件開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期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光明投資」	指	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借方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億利」	指	金億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借方間接全資擁有
「金億利股份抵押」	指	光明投資將透過就於光明投資實益擁有之金億利股本中之10,000股股份之權利、業權及權益進行第一法定押記而簽立對貸方有利之股份抵押契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位元堂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珍日」	指	珍日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借方間接全資擁有
「貸方」	指	Fully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貸款融資之墊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予不超過1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忠譽」	指	忠譽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借方直接全資擁有
「Onger Investments」	指	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借方間接全資擁有
「Onger Investments 股份抵押」	指	忠譽將透過就於忠譽實益擁有於Onger Investments股本中之一股股份之權利、業權及權益進行第一法定押記而簽立對貸方有利之股份抵押契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所訂立五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墊付先前貸款融資

「先前貸款融資」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墊付合計170,000,000港元之五筆貸款融資
「償還日」	指	自提款日期起計三年期
「供股」	指	根據中國農產品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按照中國農產品之已註冊股東之認購權而建議發行中國農產品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認購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中國農產品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抵押」	指	金億利股份抵押、巨時股份抵押及 Onger Investments 股份抵押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engthen Investments」	指	Strengthe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借方間接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包銷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巨時」	指	巨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借方間接全資擁有
「巨時股份抵押」	指	Strengthen Investments及珍日將透過就彼等分別實益擁有之巨時股本中合共1,000股股份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進行第一法定押記而簽立對貸方有利之股份抵押契約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